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3年9月11日至10月1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阿塞拜疆\* \*\*和俄罗斯联邦\*：决议草案

## 54/...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2023年4月3日第52/13号决议和大会2022年12月15日第77/214号决议，

强调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立法有违国际法、国际人道法、《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强烈敦促各国不颁布和不实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全面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单方面经济、金融或贸易措施，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也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表示严重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法治、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重申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任何类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或政治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在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认识到采用经济、金融、贸易和供货制裁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目标国广大民众的人权产生深远影响，对贫困者和最弱势阶层的影响尤为严重，

感到震惊的是，目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大多由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以牺牲最贫困和弱势群体的人权为巨大代价，

着重指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基于国籍剥夺人民的基本生存手段或其个人物品和财产，

认识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会在目标国造成社会问题，引起人道关切，

重点指出，国际体系中存在种种根深蒂固的问题和不满，联合国必须给国际社会全体成员以发言权，从而保证多边主义、法治、相互尊重及和平解决争端，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规定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法律规章有时不仅对目标国，而且对第三国都具有域外效力，从而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迫使第三国也实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欢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十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宣言，不结盟运动在其中特别重申其原则立场：谴责针对不结盟运动成员国颁布和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行为，这种行为违反了《宪章》和国际法，破坏了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自决和不干涉等原则，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以及 1990 年代举行的各次联合国会议和五年期审查会议都就这一议题通过了决议，但是仍有国家违反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继续颁布、实施、遵守和过度遵守及强制执行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特别是通过诉诸战争和军事行动执行这些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了不良影响，包括域外影响，因而给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制造了额外障碍，

感到震惊的是，次级制裁、对指称的规避制裁实施的民事和刑事制裁以及初级制裁制度的强制实施手段都扩大了使用范围，这些做法违反国际法，导致国家、企业和民间社会采取过度遵守的策略，无差别地影响目标国全体民众，阻碍人道主义工作和物资运送，包括按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开展的工作和物资运送，

重申依照大会 1962 年 12 月 14 日第 1803 (XVII)号决议，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拥有充分主权，可自由行使，侵犯这一权利违背《宪章》的精神和原则，妨碍发展国际合作和维护和平，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给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严重威胁贸易自由的单方面措施，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特别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食物和药品，

深感不安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生命权、健康权和医疗保健权、免遭饥饿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准、食物、教育、工作和住房的权利及发展权都有不良影响，

感到震惊的是，单方面制裁使人们付出惨重代价且伤及无辜，对目标国的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不良影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

感到关切的是，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已经使人道主义组织无法向它们开展工作的所在国转拨资金，

着重指出，在全球范围所有局势中，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都对人权产生了不良影响，

又着重指出，有必要研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对各国经济、和平、安全和社会结构所造成的广泛影响，

认识到必须制定一种方法，说明并继续揭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有人权的影响，

重点指出，需要监测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促进问责，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并支持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其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报告；

2. 又欢迎并支持启动制裁问题研究平台；

3.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sup>；

4. 决定按照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1 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5. 欢迎特别报告员采取举措，开发并推出统一的通用工具，用以监测和评估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过度遵守对人权的影响；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高度重视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全面配合特别报告员的各项活动，进一步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协助；

8. 促请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索要的一切必要信息，并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任务；

<sup>1</sup> A/HRC/54/23.

9. 敦促联合国所有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10. 决定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

---